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8 元（含税），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24,465,307.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8 元（含税），大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后，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

7,313,816,4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47,551,3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9,543,50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5%，过户价格为 7.60 元/股。

根据上述有权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中小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333,360,000 股，将回购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所有股份均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其中，中小股东原持股数 2,153,346,431 股，拟分红金额 680,026,802.91 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 19,543,506 股后，将增加分红金额 6,171,839.20 元，增加员工持股计划后中小股东合计持股 2,172,889,937 股，中小股东合计分红 686,198,642.10 元；大股东持股 5,160,470,063 股，分红金额

1,367,524,566.70 元不变, 2023 年度分红总额由原来的 2,047,551,369.60 元调整为 2,053,723,208.80 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